

东莞市虎门医院环境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东莞市虎门医院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虎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457229905A

乙方（供应商）：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0F9E1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环境检测”，的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此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本次检测合同为年度自行监测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路 200 号、虎门镇则徐路 145 号。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负责落实我院两院区全部监测内容和监测频率；负责实地考察、每周标本的送收及其他标本的现场采样等；负责按国家要求上传监测报告、监测方案、填报数据等资料。

2. 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及样品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电子档发送至对方后，如检测数据反映超标或异常，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电话通知甲方，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分析报告，于 3 工作日提交整改方案（例如药剂投加量优化、设备维护保养等），乙方并免费提供一次复核检测，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日期：根据甲方项目所测试因子的难易程度及标准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交报告给甲方并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并加盖 CMA 认证章，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 2 份(原件), 电子档 1 份给甲方。如遇检测项目需培养或复杂分析等特殊情况延迟提交，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并书面说明预计延期时间。报告提交须附带完整的质控记录和原始数据备查。

4. 乙方须协同完成以下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平台等数据填报，须做到及时、精准。

5. 乙方全部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资质认定章，具有法定效力。检测原始记录表、现场采样影像等资料须整理归档，以备甲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验。

6. 乙方检测报告须采用规范格式，包含样品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检测结论判定等内容。报告须经三级审核（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后方可发出。

7. 乙方须对在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内部信息、数据予以严格保密，严禁对外泄露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8. 采样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对树田总院、则徐院区进行采样，如实际采样日期与本合同约定的采样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采样日期为准。

9. 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详见附件一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及平台填报工作。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11. 乙方在现场作业期间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穿戴必要防护装备，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检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须妥善保管检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甲方或监管部门有权随时调阅核查。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本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9000.00 元（含 6% 增值税发票）。

2. 服务费用涵盖为完成此次检测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平台填报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根据双方议定，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按每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纸质检测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甲方支付季度服务费：壹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2250.00）-考核扣款（如有）。

2. 每季度由后勤保障科进行服务质量评分，作为考评及合同款项支付的依据。

质量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质量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支付本季度全额服务费用;质量评分 90 分以下，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扣款当季度服务款的 1%;质量评分 85 分以下，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扣款当季度服务款的 2%;质量评分低于 80 分，除责令限期整改外，扣款当季度服务款的 3%。合同期内，超过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抵扣相应扣款金额。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付款申请函等甲方要求的合理付款资料，如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审批认可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服务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不得向甲方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或将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会议纪要、技术信息等业务机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因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求偿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为止。该保密责任不应合同终止而取消。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附件二《东莞市虎门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质量评分表》超过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如数据计算错误、报告未按时出具导致无法填报等）导致平台数据填报错误或逾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金额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提供服务的，应

当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如乙方违约，需承担甲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定并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附件 1: 东莞市虎门医院检测指标及频次

附件 2: 东莞市虎门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质量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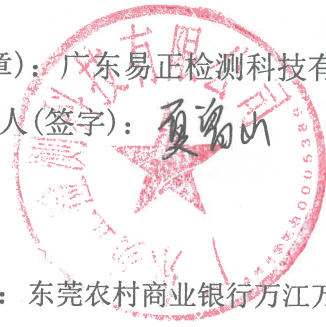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东莞市虎门医院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万江万福支行

账号: 0602 9019 0010 0167 33

电话: 15676158817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树田大道 200 号

签字日期: 2026.4.23

地址:

签字日期: 2026.4.23



附件 1: 东莞市虎门医院检测指标及频次

则徐院区					
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年度 次数
1	DA001 污水站臭 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1	4
2	DA002 备用发电 机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1	1
3	厂界废气无组织	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	4	1	4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季度/次）	4	1	4
5	综合废水排放	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 磷、石油类、挥发酚、流量、 总氰化物、动植物油、总余氯、 沙门氏菌（一季度一次）	1	1	4
		SS、化学需氧量（一周一次）	1	1	52
		志贺氏菌（一年两次）	1	1	2
		粪大肠菌群（一月一次采样）	1	1	12
树田院区					
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指标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年度次数
1	DA001 污水站臭 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1	4

2	DA002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1	1
3	厂界废气无组织	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	4	1	4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季度/次）	4	1	4
5	综合废水排放	PH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流量、总氰化物、动植物油、总余氯、沙门氏菌（一 季度一次）	1	1	4
		SS、化学需氧量（一周一次）	1	1	52
		志贺氏菌（一年两次）	1	1	2
		粪大肠菌群（一月一次采样）	1	1	12

附件 2:

东莞市虎门医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质量评分表

考核季度: _____ 年 _____ 季度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1	数据平台上报: 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监测方案、报告等资料上传。	20	每逾期 1 次扣 2 分; 漏报/错报 1 次扣 3 分。		
2	检测报告提交: 采样后一周内提交电子版报告; 提供纸质版原件 2 份+电子档 1 份; 报告加盖认证章。	15	报告逾期每次扣 2 分; 缺少盖章扣 10 分; 缺少份数扣 3 分。		
3	监测内容与频率: 完全覆盖两院区全部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20	每漏检 1 个项目扣 5 分; 频率不足每次扣 3 分。		
4	现场采样: 标本现场采样频率、项目、次数符合合同约定。	10	未按时采样每次扣 3 分; 采样不规范每次扣 2 分。		
5	采样保存: 标本现场采样后按规定保存、运输, 确保样品有效性	10	保存或运输不合规每次扣 3 分。		
6	配合与响应: 对甲方的咨询(如废水相关问题)及时响应; 对环保检查等突发需求配合良好。	10	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不配合导致后果每次扣 5 分。		
7	报告质量: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可溯源、有检测结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5	数据错误 1 处扣 3 分; 内容缺失 1 处扣 2 分。		
评价项目合计:		100	评价得分合计:		

评价日期:

评分人员:

部门主管:

备注:每季度由后勤保障科进行服务质量评分, 作为考评及合同款项支付的依据。质量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 质量评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 支付本月全额服务费用; 质量评分 90 分以下,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 除责令限期整改外, 扣款当月服务款的 1%; 质量评分 85 分以下,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 除责令限期整改外, 扣款当月服务款的 2%; 质量评分低于 80 分, 除责令限期整改外, 扣款当月服务款的 3%。合同期内, 超过三次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20849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医院委托，东莞市虎门医院污水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2990526041408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圆整（¥49,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